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20号）要求，现将我单位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我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35项，全部纳入《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8年版）》，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申请量755，其中受理量750，不受理量为5；行政许可办结量750，其中审批同意量581，审批不同意量169。

**（一）依法实施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委托机关授权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依法审批，坚持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严把审查关，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编报操作细则的通知》，我单位按照实施意见中优化审批流程，取消、合并和并联办理事项的要求，及时调整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清单，确保实施意见的落实。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目前行政案件平均办结时限比承诺时限缩短40%，案件办理效率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2018年全年，共受理各类行政许可案件750宗，办结750宗，办理和办结案件数量均较去年增长70%以上。

**（二）公开公示情况。**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依法实施公开，针对每个行政审批事项制定详细的办事指南，并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通过政务大厅对外公开，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并在窗口、门户网站等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投诉方式、廉政制度及审批结果等信息。申请人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全面了解所申办事项的要求，查询申办事项的办理情况，案件审批结果也按要求通过网络或现场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有效保证了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监督管理情况。**持续完善和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具体措施，强化廉政风险点的防范把控，划定风险等级、制定防范措施、严抓执行，同时强化内部监督，加强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教育，确保监管到位，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面临2018年广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频发的严峻安全生产形势，全力克服重重困难，健全监管制度并创新监管手段，凝心聚力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了对行政相对人的事后监管，目前开展抽查监管34人次，抽查中未发现并未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没有收到被投诉举报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以来，行政许可规范和流程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9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50个工作日，部分事项实现全网办，企业办事更加便利和高效。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和效果，在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成效。

**（五）创新方式情况。**积极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大幅压缩审批时间，为行政管理相对人节省大量时间。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措施。一**是精简审批事项。**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等8个审批事项；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等13个事项合并为6个事项办理；调整政府类投资项目5个事项和社会投资类项目9个事项办理时序。**二是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等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制；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中的5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先行许可，后补承诺材料。**三是实施联合审批。**实施联合审图、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四是推行“全网办”。**目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变更、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等事项均实现了“全网办”，真正做到了企业“零跑动”，既方便办事，又能提高效率。根据修订后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办法》，及时优化调整地名审批流程，非住宅类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批原先要经我单位审核后再报市民政局审批，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由我单位审批；同时，经与白云区和花都区政府沟通，由两区分别刻制“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审批地名专用章”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审批地名专用章” ，供我单位办理住宅类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业务；通过上述举措，地名命名、更名核准实际平均办结时间4.5日，比承诺办理时间10日进一步减少。出台《广州空港经济区投资管理办法（试行）》，采取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等方式，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对投资额较小或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等已比较清晰的投资项目，实行简化审批程序。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按照“十统一”要求，全面梳理了我单位负责的审批事项，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一张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将空港智慧政务平台前端对接广东政务服务网，后端对接各部门专业审批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申报、一网审批。与投资服务中心建立定期沟通对接机制，实现案件收件清单动态更新，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完善《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全面推进登记业务标准化建设。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分措施还没有完全落地，一些审批事项未实现全网办，企业的获得感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细化深化各项改革举措。**结合空港实际，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措施，确保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评审审批时间压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

**（二）加大宣传和培训。**一方面通过政务窗口、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将各项改革制度文件、改革成果进行宣传，让企业及时了解改革进程和具体改革措施。另一方面加大对企业经办人、窗口人员和代办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专题培训，让建设工程报批报建相关人员尽快熟悉审批流程和材料清单。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与改革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细化各项监管措施，尤其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及时记录报送承诺单位不履行承诺信息，加大执法力度。

**（四）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创新工作举措，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提高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强化为企业、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和态度。

**（五）强化法律意识，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对审批人员的监管风险和廉政风险教育，提高审批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注重行政审批行政服务的合法性、合理性。